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财农〔2022〕70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1〕51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相应增加你市、县（市）2023年度“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指标，并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低收入农户数、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数、重点帮促村数，2023年异地搬迁计划人数和2019年搬迁结算；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省政府实施低收入农户基本同步现代化行动督查激励，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增收、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2022年综合试点项目绩效，以及日常工作情况等因素。

各地要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1〕51号）等规定，及时将省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根据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立项计划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各地要抓紧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部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部分)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省补助金额	序号	县(市、区)	省补助金额
1	淳安县	739	17	衢江区	423
2	永嘉县	713	18	江山市	4683
3	平阳县	1128	19	常山县	911
4	苍南县	1263	20	开化县	796
5	文成县	1502	21	龙游县	719
6	泰顺县	611	22	莲都区	5063
7	嘉善县	500	23	龙泉市	3387
8	婺城区	2459	24	青田县	3012
9	兰溪市	2693	25	云和县	810
10	武义县	1067	26	庆元县	5956
11	磐安县	841	27	缙云县	2540
12	黄岩区	682	28	遂昌县	3897
13	三门县	922	29	松阳县	2184
14	天台县	1088	30	景宁县	5049
15	仙居县	2072	31	嵊泗县	444
16	柯城区	486		合 计	58640

抄送：各有关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